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沪03破589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院根据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承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对本案适用简化审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院指定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为上海承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张晓东、陈嘉诺、张勇、吴懿、张慧，负责人：张晓东。

上海承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23日之前，向管理人（联系人：张勇；电话：13301934566；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五芳斋大厦7楼）申报债权。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承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年波路 88 号）第十五法庭召开。本次会议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如债权人对会议召开的方式有异议，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